关于《连平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制定说明

为进一步管好、护好农村公路，加快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和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和国务院、省、市、县关于深化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体制改革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我局起草了规范性文件《连平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93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4〕32号）有关要求，现就文件制定有关事宜作说明如下：

一、文件制定背景说明。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农村公路养护质量，切实巩固农村公路建设成果，延长农村公路使用寿命，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更好地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36号）、《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粤府办〔2021〕1号）、《河源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河府办〔2021〕21号）及《连平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连府办〔2023〕3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3.《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

4.《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

6.《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36号）

7.《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粤府办〔2021〕1号）

8.《河源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河府办〔2021〕21号）

9.《连平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连府办〔2023〕32号）

三、办法的制定说明。

本公告制定前，我局已召开局党组会议，党组会议讨论对文件稿制定的建议和意见。同时通过书面函询、征求意见稿、座谈会等形式征求了有关单位意见和建议，形成正稿后，报县司法行政机构对《公告》制定主体、制定程序、制定权限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审核。

四、主要内容说明。

《连平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的拟制定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农村公路养护质量，切实巩固农村公路建设成果，延长农村公路使用寿命，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更好地推进乡村振兴战略。